

110

第 48 號

令 府政省北湖

第一科

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

投呈報任內應行交代事宜悉數交清造冊結核等情候令黃廳長迅速審  
查具報以清交案



存查

附

件

令

字第

號

民國 九年三月廿五日午時到

收文 循 字第 1571 號

湖北省政府 指令

復

字第

2306 號

令部任建設廳長蕭萱

呈一件為奉令交部已將立行交代事宜悉數咨交該令黃廳

長迅速審查由

呈及總冊均悉仰候令行該廳黃新任迅速審查具報再

予核辦此令 總冊暫存

中華民國

國元

三月

廿五日

何兆濬

監印魏彥章  
校對楊鴻遇